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

主管部门：和硕县扶贫领导开发小组

实施单位：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和硕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商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肖春兰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绩效目标.....5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1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11
（二）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85 分）.....14
（三） 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8 分）.....15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17
五、存在的问题.....20
六、有关建议.....20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21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28
附件 3：现场勘探.....31

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和硕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7月1日至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2020年度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

（1）立项背景

地下水资源日趋紧张，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土地灌溉方式单一，地表水严重浪费，为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完善农田节水灌溉系统，进一步激发农户自我发展动力，改善农户种

植条件，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保障苏哈特村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农牧业生产,加快农牧民脱贫致富步伐,促进苏哈特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关于对和硕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硕扶贫领字〔2020〕9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铺设主管道10000米（PVC管,直径为Dn315、Dn250）；修建检查井10座及其他配套设施，水池1座；配备水泵4台，真空泵2台，变频4台，水泵控制阀4个，加工过滤网1台，施肥罐4个，变压器2台；变压器架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项目实施情况

已完成在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新建供水主管道长度10000米，其中铺设Dn315管道3000米，Dn250管道7000米，检查井9座及其他配套设施；配备水泵4台，真空泵4台，变频4台，水泵控制阀4个，加工过滤网4台，施肥罐4个，变压器2台，变压器架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9〕17号、硕财农〔2020〕15号）下达财政扶贫项目资金199.95万元。后根据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定本项目工程造价为194.35万，向和硕县财政局申请调整资金，5.6万元已上交国库。经调整预算最终下达194.35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99.95万元，全年预算数194.35万元 ，全年执行数188.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剩余5.83万元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之后进行支付。

（二）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解决苏哈特村3000余亩土地及庭院缺水问题，可进一步激发农户自我发展动力，改善农户种植条件，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大力推动农村经济多元化健康发展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带动苏哈特村庭院经济发展，拓宽群众增收渠道，进一步加快一村一品建设，积极响应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

2.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9〕17号、硕财农〔2020〕15号），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其中：

产出指标：新建供水主管道长度≥10000米；新建检查井座数≥10座，配备水泵台数≥4台；配备真空泵台数≥2台，配备变频台数≥4台，配备水泵控制阀个数≥4个，配备施肥罐个数≥4个，配备变压器台数≥2台，配备加工过滤网台数≥1台，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开始时间2020年7月，项目结束时间2020年8月，资金支付及时率100%，新建节水灌溉系统及配套设施≤194.35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30户、改善灌溉面积≥3000亩；可持续影响指标-新建节水灌溉系统使用年限≥5年。

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

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对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本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通过翻阅验收资料、合同等资料，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现场勘探结合方式，对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和硕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

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和硕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经对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6.65 分，绩效等级为“优”。通过该项目实施，可改变苏哈特村的的灌溉方式，由地下水灌溉变地表水灌溉，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完善农田节水灌溉系统。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00	90%
过程指标	20.00	18.85	99.25%
产出指标	40.00	39.80	99.5%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96.65**	**96.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关于对和硕县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硕扶贫领字〔2020〕9 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坚持精准帮扶与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发紧密结合，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指标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事前经和硕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通过立项，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4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完善农田节水灌溉系统，改善农户种植条件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报告》显示，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得3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6分。

3、资金投入（分值10分，得分8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3分）

根据《关于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立项请示》，本项目申请资金199.95万。申请资金额度与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际总投资194.35万元相符，但无相关测算依据。该指标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关于申报苏哈特乡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的请示》、《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9〕17号、硕财农〔2020〕15号），下达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9.95万，与本项目具体实施所需194.35万元相符。该指标得5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8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85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 8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194.3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194.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4. 85 分）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 194.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剩余 5.83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188.52/194.35*5=4.85，该指标得 4.8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翻阅本项目支付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9〕17 号、硕财农〔2020〕15 号）规定，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4.85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依《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

扶〔2017〕32号）等文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制度管理，但本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1分，得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财务人员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设立台账，并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定期进行资金使用的汇总、分析。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该指标得3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4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39.8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9.8分）

（1）新建供水主管道长度10000米（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新建供水主管道长度10000米，其中铺设Dn315管道3000米，Dn250管道7000米。该指标得2分。

（2）新建检查井10座（分值2分，得分1.8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新建检查井座数9座。根据评分标准，9/10*2=1.8，该指标得1.8分。

（3）配备水泵台、真空泵、变频器、水泵控制阀、施肥罐、加工过滤网合计19台（个）设备（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配备水泵台数4台、真空泵4台、变频器4台、水泵控制阀4个、施肥罐4个、加工过滤网4台，合计24台设备。该指标得4分。

（4）配备变压器2台、修建泵房2间（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配备变压器2台、修建泵房2间。该指标得2分。

综上，产出数量得9.8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分值10分，得10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本项目经组织相关部门实地验收，已完成在苏哈特村新建主管道10000米（PVC管，直径为Dn315、Dn250），检查井9座及其他配套设施；配备水泵4台，真空泵4台，变频4台，水泵控制阀4个，加工过滤网4台，

施肥罐 4 个，变压器 2 台，变压器架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综上，产出质量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与新疆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显示计划建设期限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实际项目建设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据悉是 2020 年 7 月-8 月疫情隔离导致施工延期，故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施共需 194.35 万元（工程造价审定数），2020 年实际支付 188.52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194.35 万元一致，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30 户（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苏哈特村大田灌溉项目收益户名单》，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30 户。该指标得 2 分。

（2）改善农户种植条件，提高庭院经济收入（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评价小组共收回 58 份问卷，对“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4、5 题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问题 4: “本项目实施后是否出现缺水灌溉田地？”，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0，回复“否”赋予权重 1。根据回收问卷显示，0 位居民回复“是”，58 位居民回复“否”。

问题 4 显著度=（58×1+0×0)/58×100%=100%。

问题 5: “通过本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您家庭收入？”，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58 位居民回复“是”，0 位居民回复“否”。

问题 5 显著度=(58×1+0×0)/58×100%=100%。

改善农户种植条件，提高庭院经济收入显著度=(100%+100%)/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5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新建节水灌溉系统预计使用年限10年以上（分值5分，得分5分）

通过访问本项目负责人，新建节水灌溉系统设计年限10年以上且本年项目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验收合格，故认为本项目预期使用年限10年以上。该指标得5分。

综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5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5%（分值10分，得分10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58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90%、60%、40%、0%。

按照“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第 6 题的回复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为 95.86%，即

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49×1.0+4×0.9+5×0.6+0×0.4+0×0）/58×100%=95.86%;

通过以上分析得知，用水户满意度为 95.86%＞95%，

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新建检查井座数 10 座，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减少 1 座；配备真空泵台数，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增设 2 台；配备加工过滤网台数 1 台，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增设 3 台。未及时更改项目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因地制宜细化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项目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在项目监控节点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调整项目绩效指标。

附件 1：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附件 3：现场勘探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2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20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3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资金投入（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2	3	根据《关于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立项请示》，本项目申请资金 199.95 万。申请资金额度与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际总投资 194.35 万元相符，但无相关测算依据。该指标得 3 分，扣 2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3 分		5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理性情况。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不足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0.15	4.85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预算数194.35万元，全年执行数188.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剩余5.8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188.52/194.35*5=4.85，该指标得4.8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1	1	本项目依《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等文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制度管理，但本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1分，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1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新建供水主管道长度10000米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新建供水主管道长度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0.2	9.8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新建检查井座数9座。根据评分标准，9/10*2=1.8,该指标扣0.2分。
			新建检查井9座			②新建检查井数量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配备水泵台、真空泵、变频器、水泵控制阀、施肥罐、加工过滤网合			③配备水泵台、真空泵、变频器、水泵控制阀、施肥罐、加工过滤网数量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计19台（个）涉笔						
			配备变压器2台、修建泵房2间			④配备变压器、修建泵房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若不足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一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30户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30户，得2.5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5	
			改善农户种植条件，提高庭院经济收入			①按照“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第4、5题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第4、5题的效果显著度）/2×100%。效果显著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60%以下，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节水灌溉系统使用年限15年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新建节水灌溉系统预期使用年限超过15年得5分；未达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5	
		满意度指标	和硕县群众满意度90%	10	和硕县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按照“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第6题的测算回复情况，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9+“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得满分；不足 90%，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合　计	100			3.35	96.6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受益群众。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网址：https://www.wenjuan.com/s/jYvIfyG/），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58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9+“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本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您灌溉田地？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受益群众认为本项目实施有利于灌溉田地。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8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2、本项目实施后是否出现缺水灌溉田地？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受益群众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没有出现缺水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0	0%
B.否	58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3、通过本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您家庭收入？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受益群众认为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收入。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8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4、您对苏哈特村农田灌溉项目是否满意？

本次采用网络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及满意度计算公式，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5.86%=（49×1.0+4×0.9+5×0.6+0×0.4+0×0）/58×100%，具体如

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9	84.48%
B.满意	4	6.9%
C.比较满意	5	8.62%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附件 3：现场勘探

1.泵房



2. 变压器



3. 施肥罐



4.过滤网



5.检查井



6.出水口

